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侨安科技园 C 栋厂房四楼 1 号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尹高斌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4,018,4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 59.57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4,000,7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55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7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4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381,6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6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363,9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4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7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40%。

(八) 会议出席或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长尹高斌，董事左文广、游向阳，独立董事曾港军；监事会主席赵迪，监事唐汇明、傅飞晏；高级管理人员左文广、游向阳；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晓光、王凯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华、钟宏。副董事长刘刚、董事申觉中、吴维萍，独立董事曾志刚、强晓阳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事前已向董事会请假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010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5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73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27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000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8%；反对 17,7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63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189%；反对 1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子公司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007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70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66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000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8%；反对 1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63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189%；反对 1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会议审议，同意补选黄国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010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5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73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27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刘晓光、王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31 日